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施政計畫

本會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

面對國內外經濟景氣與社會結構快速變化，為借助金融的力量，支持創新轉型，並協助解決公共建設財源問題與提供高齡化社會金融服務，滿足企業與民眾對金融服務的需求與期許，同時提供我國經濟發展所需資金動能，本會將在維護金融市場秩序與穩定下，積極研議採行有利金融發展之相關措施，協助金融業提高競爭力，同時提供經濟發展所需資金動能，並運用金融科技提升效能，共創金融美好的社會。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

- (一) 營造有利環境，發揮金融中介功能，促進整體經濟發展，創造金融與產業雙贏。
- (二)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 (三) 鼓勵本國銀行培育綠能產業之金融人才及參與綠能產業貸款。

二、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

- (一) 健全資本市場，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並提供多元化籌資及投資管道。
- (二) 擴大市場規模，持續拜訪優質具潛力之優質企業進入我國資本市場，並與櫃買中心及相關周邊機構研議提升國際債券發行質量相關措施，辦理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之發行人或中介機構之招商活動，吸引優質發行人在臺發行債券。
- (三) 擇訂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並持續辦理及參與特色產業宣導座談會，以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
- (四) 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
- (五) 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綠色債券，提供綠能產業多元化籌資管道。

三、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 (一)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以深耕台灣為基礎，布局海外市場。
- (二) 營造我金融機構海外布局之有利環境，積極爭取洽簽各項金融合作備忘錄、在臺舉辦國際會議、邀請重要金融人士訪臺等，深化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交流合作，提升我國金融業之國際能見度，同時強化本會之跨國金融監理能力。
- (三) 參考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及其他國家作法，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接軌國際金融監理潮流。

四、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 (一) 因應金融市場發展及消費者金融服務需要，持續建構完善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機構業務或服務範圍，提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
- (二) 持續建構完善證券監理法制，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擴大證券期貨商業務範圍及強化其競爭力。
- (三) 檢討修正證券投信事業及投信基金相關規範，以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與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
- (四) 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增加我國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

五、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 (一) 鼓勵業者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設計開發更多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達成未來生活安養之照護目的。
- (二) 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例如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QR Code、手機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mPOS 行動收單等，以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
- (三) 提供期貨市場新商品或發行新期貨信託基金，滿足多元化商品需求。
- (四) 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

六、發展金融科技

- (一) 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提供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設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發展完整的創新創業生態圈。
- (二) 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推升國內電子化支付普及率。
- (三)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辦理情形，逐步推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促進保險市場蓬勃發展。
- (四) 鼓勵金融業積極推動網路金融服務，逐年提高證券電子式交易比例。
- (五) 持續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採取相關措施，以提升數位金融交易安全。
- (六) 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提高產業升級動力，並提供民眾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七、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 (一) 強化金融控股公司風險承擔能力，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金融控股公司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降低系統性風險，及督促金融機構強化資訊安全措施。
- (二) 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 (三) 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
- (四)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 1、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並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
 - 2、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考核採實地考核，於一般檢查中加強查核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成效。
- (五) 適時與央行、農委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八、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 (一)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 1、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與投資人教育宣導，及強化投資人與交易人權益保護。
 - 2、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 (二) 督導評議中心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持續促進金融消費評議機制功能，積極迅速解決金融消費爭議，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銀行監理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其它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化支付普及率	其它	積極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
	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	其它	鼓勵業者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設計開發更多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達成未來生活安養之照護目的。
	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其它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持續發展國際債券市場	其它	持續推動吸引優質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以協助企業籌措資金及支持經濟發展。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其它	一、配合政府政策，建構多層次資本市場，針對具發展前景之產業，如農業、文化、創新產業、科技事業等，協助其在台上市、上櫃及登錄興櫃，以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資金，擴大資本市場規模，強化金融市場深度與廣度。 二、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透過電話或實地拜訪優質具潛力之產業進入資本市場。
	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及強化證券商競爭力	其它	一、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以強化其競爭力。 二、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以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
	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健全證券交易制度，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其它	一、加強投資人權益保護，並健全證券交易制度。 二、健全股東會委託書及股務作業之管理。 三、積極落實股市監視制度及查核證券不法交易並強化跨市場監理。
	持續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限制與規範，提升證券市場競爭力，並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	其它	廢續研議檢討修正相關限制，以健全投信事業之業務經營與提升其競爭力。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展		
	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推動重要 IFRSs 之接軌	其它	廢續辦理重要 IFRSs 公報導入事宜、檢討相關監理法規等，以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
	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交易安全	其它	一、督導期貨交易所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 二、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並落實風險管理。
	逐年提高證券電子式交易比例	其它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積極宣導鼓勵投資人採用電子式交易，以提升證券商服務效率及品質。
保險監理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	其它	一、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 二、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其它	廢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
	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	其它	鼓勵保險業掌握社會經濟脈動，積極開發多元保障型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
	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	其它	一、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辦理情形，逐步推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促進保險市場蓬勃發展。 二、活絡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
金融機構檢查	提升金融檢查效能，並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社會發展	一、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 二、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辦理檢查工作。 三、落實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機制。 四、廢續加強溝通聯繫機制，舉辦內部稽核工作座談會。 五、公開揭露檢查資訊。 六、檢討金融檢查制度及提升檢查專業技能。